



重大

傷病

關

懷

支

持



E mployee

A ssistance

P rogram

前言

公務員是機關公務運作重要的推動者，有健康活力的公務員，才能為民眾積極謀幸福。公務員包含一般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當同仁不幸發生非短時間所能治癒的疾病，如重大傷病、罹患癌症、上下班途中受傷及執行職務遇險等情況時，導致工作表現不如預期而產生挫折，將會影響生活品質及服務效能。因此，我們彙整同仁關心的請假規定、各項補助及相關資源，讓同仁一目瞭然，進而安心工作。另外，在機關方面，如果同仁發生上開傷病時，機關應有的相關作為，我們也提供一些建議，希望經由機關與個人雙方的努力，共同營造團結和諧友善的健康職場。



請假規定，報您知

請假規定，報您知

| | | 公教人員 | 約聘僱人員 |
|------|------|---|--|
| 休假 | 滿1年 | 7日 | 7日 |
| | 滿3年 | 14日 | 14日 |
| | 滿6年 | 21日 | 21日 |
| | 滿9年 | 28日 | 28日 |
| | 滿14年 | 30日 | 30日 |
| 事假 | | 7日 | 7日 |
| 病假 | | 28日 | 14日 |
| 延長病假 | | 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期間自第1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 | 病假、事假及慰勞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期間自第1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6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30日。 |
| 留職停薪 | | 延長病假已滿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以1年為限，有特殊事由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1年。 | |

| | | 臨時人員 | 技工/工友/駕駛 |
|------|-----------|-----------------------------|-----------------------------|
| 休假 | 6個月以上1年未滿 | 3日 | 3日 |
| | 1年以上2年未滿 | 7日 | 7日 |
| | 2年以上3年未滿 | 10日 | 10日 |
| | 3年以上5年未滿 | 14日 | 14日 |
| | 5年以上10年未滿 | 15日 | 15日 |
| | 10年以上 | 每1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止 | 每1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止 |
| 事假 | | 14日 (扣薪) | 7日 |
| 病假 | | 30日 (半薪) | 28日 |
| 延長病假 | | | |
| 留職停薪 | | 事假、病假、休假均請畢後仍未能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1年。 | 事假、病假、休假均請畢後仍未能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1年。 |

各項補助，好貼心 各項補助，好貼心



發現有重大傷病、罹患癌症

適用對象：
公教人員



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受傷

※公保失能給付

※符合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在參加保險期間內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致成失能，必須先經醫治終止後，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之失能標準項目，並經鑑定為永久失能者。



在職期間失能給付

※給付金額

平均6個月保俸額X給付月數

1. 失能給付之等級：全失能、半失能、部分失能。

2. 給付月數：

(1)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成失能者：全失能36個月；半失能者18個月；部分失能者8個月。

(2)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失能者：全失能30個月；半失能者15個月；部分失能者6個月。



執行職務不慎受傷

※請領條件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死亡」，且具相當因果關係。

| 態樣 | 慰問金 |
|-------------------------------|------|
| 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 | 10萬元 |
| 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 | 8萬元 |
| 傷勢嚴重連續住院30日以上 | 4萬元 |
| 連續住院21日以上，未滿30日 | 3萬元 |
| 連續住院14日以上，未滿21日 | 2萬元 |
| 連續住院未滿14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7次以上 | 1萬元 |
| 前6目情形如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依前6目標準加30%發給。 | |

| 事由 | 失能程度 | 慰問金 |
|-----------|------|-------|
| 執行職務 | 全失能 | 120萬元 |
| | 半失能 | 60萬元 |
| | 部分失能 | 30萬元 |
|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 | 全失能 | 230萬元 |
| | 半失能 | 120萬元 |
| | 部分失能 | 60萬元 |
| 因冒險犯難所致 | 全失能 | 300萬元 |
| | 半失能 | 150萬元 |
| | 部分失能 | 80萬元 |

備註：

- 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慰問金。
- 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30%；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 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各項補助，好貼心 各項補助，好貼心

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受傷

適用對象：
技工/工友/駕駛
/臨時人員

※符合下列情況可申請「**職災醫療給付**」或「**職災傷病給付**」：

- 1.是直接到公司/回家，沒有繞去別處
- 2.非私人行為
- 3.有駕駛車種駕照
- 4.無違反交通規則

在職期間失能給付

※職災醫療給付

工作受傷以「勞保」身分就醫，可保障：

- 1.免繳健保規定的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 2.住院30天內膳食費用減半

※職災傷病給付

因工作受傷而需住院、看門診，在全日不能工作期間，無法拿到原有薪資，不能工作的第4天起可請領，至恢復工作為止。

※失能給付申請

- 1.失能後終身無工作能力：勞保失能年金或勞保失能一次金。
- 2.失能後仍有工作能力：勞保失能一次金。

執行職務不慎受傷

※請領條件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死亡」，且具相當因果關係。

| 態樣 | 慰問金 |
|-------------------------------|------|
| 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 | 10萬元 |
| 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 | 8萬元 |
| 傷勢嚴重連續住院30日以上 | 4萬元 |
| 連續住院21日以上，未滿30日 | 3萬元 |
| 連續住院14日以上，未滿21日 | 2萬元 |
| 連續住院未滿14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7次以上 | 1萬元 |
| 前6目情形如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依前6目標準加30%發給。 | |

| 事由 | 失能程度 | 慰問金 |
|-----------|------|-------|
| 執行職務 | 全失能 | 120萬元 |
| | 半失能 | 60萬元 |
| | 部分失能 | 30萬元 |
|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 | 全失能 | 230萬元 |
| | 半失能 | 120萬元 |
| | 部分失能 | 60萬元 |
| 因冒險犯難所致 | 全失能 | 300萬元 |
| | 半失能 | 150萬元 |
| | 部分失能 | 80萬元 |

備註：

- 1.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慰問金。
- 2.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30%；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 3.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各項補助，好貼心 各項補助，好貼心



執行職務不慎受傷

適用對象：
約聘僱人員/
技工/工友/
臨時人員

※請領條件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死亡」，且具相當因果關係。

| 態樣 | 慰問金 |
|-------------------------------|------|
| 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 | 10萬元 |
| 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 | 8萬元 |
| 傷勢嚴重連續住院30日以上 | 4萬元 |
| 連續住院21日以上，未滿30日 | 3萬元 |
| 連續住院14日以上，未滿21日 | 2萬元 |
| 連續住院未滿14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7次以上 | 1萬元 |
| 前6目情形如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依前6目標準加30%發給。 | |

一、受傷慰問金

| 事由 | 失能程度 | 慰問金 | |
|---------|-----------|-------|-------|
| 執行職務 | 全失能 | 120萬元 | |
| | 半失能 | 60萬元 | |
| | 部分失能 | 30萬元 | |
| 二、失能慰問金 |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 | 全失能 | 230萬元 |
| | | 半失能 | 120萬元 |
| | | 部分失能 | 60萬元 |
| 因冒險犯難所致 | 全失能 | 300萬元 | |
| | 半失能 | 150萬元 | |
| | 部分失能 | 80萬元 | |

備註：

1. 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慰問金。
2. 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30%；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3. 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個案處遇流程， 好輕鬆

個案處遇流程， 好輕鬆

- 
- 重大傷病事件發生
第一時通報機關首長

- 成立專案小組
由人事單位、業務單位、局(處)本部
長官組成專案關懷小組

- 個案背景調查
辦理個案面談及單位主管面談

- 個案家屬電訪
視個案需要進行家屬電訪並關懷居家
生活狀況

- 相關資源盤點提供
提供本府重大傷病員工關懷支持手冊
供個案運用

-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評估職務及工作內容調整之必要性
評估通報相關單位協處之必要性

- 
- 通報相關單位
 - 1.視需要通報相關單位給予協助。
 - 2.情緒困擾案件：通報人事處EAP方案提供關懷。
 - 3.涉自殺案件：通報衛生局協處。

- 管理措施調整
 - 1.定期追蹤個案狀況並書面記錄。
 - 2.定期追蹤個案情形滾動調整管理措施。

- 辦理請假事宜
 - 1.請當事人簽准首長同意請假養病，請病假2日以上應檢
具證明文件。
 - 2.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勞工請假規
則辦理請假事宜

- 辦理留職停薪
 - 1.延長病假期滿未能痊癒應辦理留職停薪。
 - 2.適用勞基法人員普通傷病假超過規定之期限，經以事
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以1年
為限。

- 辦理退休(職)或資遣
 - 1.公務人員留職停薪之日逾1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
理退休、退職或資遣。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延
長1年。
 - 2.適用勞基法人員留職停薪起滿1年仍未痊癒者，應辦理
資遣或退休。

常用社會資源， 好安心

常用社會資源， 好安心

一、重大傷病者服務

(一)重大傷病服務

1.重大傷病範圍(30類)：

<https://reurl.cc/KMYa9>

2. 重大傷病申請證明卡申請及換發注意事項：

<https://reurl.cc/n7dL1>

(二)身心障礙服務

1.申請身心障礙鑑定：

<https://reurl.cc/3OEIL>

2.身障福利各項補助：

<https://reurl.cc/pL0b4>

(三)長期照顧服務

1.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服務):<https://reurl.cc/WDQND>

(日間照護.喘息服務.居家護理.居家服務.....等)

→長照2.0懶人包:

<https://reurl.cc/3OE6M>

2.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居家服務)：

<https://reurl.cc/ZX3gV>

(四)急難救助服務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急難救助金申請)：

<https://reurl.cc/gZXd7>

(五)病友支持團體

1.癌症資源中心: <https://reurl.cc/d7kN8>

2.癌症資源網: <https://reurl.cc/0E0AI>

3.臺灣癌症防治網: <https://reurl.cc/gZyVb>

4.臺灣癌症基金會: <https://reurl.cc/o02kM>

5.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https://www.enable.org.tw/>

6.康復之友聯盟：<https://reurl.cc/KM1IR>

二、法律諮詢服務

1.全國車禍調解免費諮詢中心：

<http://www.qa911.org.tw/>

2.桃園市政府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一覽：

<https://reurl.cc/NqMvn>

3.桃園市政府人事處員工協助方案：

<https://reurl.cc/V8OKY>

4.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http://www.av.s.org.tw/>

三、心理或精神疾病者服務

(一)自我檢測

1.臺灣憂鬱症防治協會(憂鬱症自我檢測)：

<https://reurl.cc/WDQpy>

2.臺灣自殺防治協會(簡式健康量表線上檢測)：

<https://reurl.cc/n7Gvn>

(二)諮商機構或醫療院所

1.全台合格心理諮商機構一覽：

<https://reurl.cc/8qa9j>

2.桃園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https://reurl.cc/3Oq7R>

(可預約心理諮商面談)

3.桃園市免費諮商資源：

<https://reurl.cc/2W9M6>

4.桃園市精神醫療院所一覽：

<https://reurl.cc/6NmE5>

5.桃園市精神復健機構一覽：

<https://reurl.cc/gZADV>

6.桃園市自殺防治機構一覽：

<https://reurl.cc/WDmvk>

常用社會資源， 好安心

We Care about U

桃園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



7.衛生福利部諮商服務

- (1) 自殺防治守護者24小時免費安心專線：0800-788-995
- (2) 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
- (3) 老人諮詢服務中心：0800-22-8585

8.教育部諮商服務：02-412-8185

9.張老師資訊網：<http://www.1980.org.tw/>

四、照顧者關懷服務

1.桃園市政府社會局：<https://reurl.cc/OVN1X>

(照顧者心理協談、照顧技巧訓練、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及團體紓壓活動等)

2.麥當勞叔叔之家：<https://reurl.cc/RvV6r>

(提供跨縣市遠地就醫照顧者與兒童免費住宿)



Ronald McDonald House.
麥當勞叔叔之家™



服務諮詢項目：

心理諮詢 人際互動、壓力調適、家庭婚姻

法律諮詢 公務法律、車禍事件、買賣糾紛

財務諮詢 理財規劃、節稅建議、保險規劃

醫療諮詢 政府 / 民間機關團體醫療保健資源

管理諮詢 組織變革、員工管理、轉介諮詢

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02-7858

Email：eap@mail.tycg.gov.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日

09：00-19：00

